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）的（2026年清扫工具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清扫工具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香河万熙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2. （2026年清扫工具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正定县开创清扫工具厂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89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.5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香河万熙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3.19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